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15號

原　　告　戴詩活
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輝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戴嘉漢

　　戴嘉璇

　　戴嘉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於民國101年1月19日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共2層，每層面積173.24平方公尺）應有部分1/2及其坐落土地即同區段2317、2322、2322-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依序1/4、1/8、1/8（與上開建物合稱系爭房地）設定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參照內政部公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網之查詢結果，以每平方公尺單價8萬4,551元（含基地），較為符合系爭房地之客觀價值，總計1,464萬7,615元【計算式：84,551×173.24×2×1/2＝14,647,61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數額較低之系爭房地客觀價值為據，核定為1,464萬7,6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0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